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風險定義以本辦法第五條之風險界定說明為主要範圍。

###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長室：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透過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第一機制起動的各種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並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 三、各功能單位：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四、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負責監督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第五條 風險界定

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六大類：

- 一、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消費型態變動等外部變動對本公司產業產生衝擊。
- 二、投資風險：包括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如利率、匯率、財務及資金貸予他人風險等。
- 三、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如集中進貨或銷貨等。
- 四、流程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五、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周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

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六、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 一、風險辨識：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一般而言，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在各種因素，或稱之為風險因子；為了有效掌握，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總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 二、風險衡量：本公司或子公司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 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 (四)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五) 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 (六) 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 三、風險監控：為監控各種風險暴露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以利回應措施之採行，應訂定一套完整之監控作業流程。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依規定上報。
- (一) 風險之監控應於例行營運活運中持續進行，並於事後作離線之觀察與了解。
  - (二) 在營運活運中持續監控風險，將有助於即時掌握風險並為之因應。

(三) 風險監控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

四、風險報告：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各種報告可參考下述功能之需要予以設計、編製：

- (一) 顯示管理程序有無適當地執行。
- (二) 顯示有無以系統性之方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
- (三) 紀錄風險之狀況並發展成為公司管理的知識庫。
- (四) 做為風險管理決策擬訂及核准各項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五) 做為責任歸屬認定之參考依據。
- (六) 便利風險監控及評估作業之執行。
- (七) 進行風險管理資訊之分享及溝通。

五、風險回應：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 (一)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二)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 第七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八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九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109年7月17日。